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饒堅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上訴人溢收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之合法要件。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、之前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倘之前或下級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件提起上訴到院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核定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00元，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業經上訴人於112年1月30日如數繳納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之第二審裁判費應暫免徵收1500元之3分之2即1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×2/3=1000

01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暨裁判費即應予重新
02 核定，並退還溢收之訴訟費用。從而，上訴人聲請退還溢收
03 之訴訟費用，非無理由，茲准予退還上訴人溢收之訴訟費用
04 1000元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吳珊華